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8号

当事人：柳州市逸翔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91450204751228102H

地址：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何先凤

身份证件号码：

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柳州市柳南区章焜食品经营部经营的10袋麻辣鱼调料[净含量：220克（主料包160克、腌鱼包20克、香辣包15克、调味包25克）、生产日期：2023/03/11、保质期：18个月、制造商：，公司地址：，包装均袋标注有：仿冒必究 外观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ZL 2017 3 0129500.X。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上述专利，显示2019年4月5日专利权终止，该专利已失效。经调查，上述麻辣鱼调料是柳州市柳南区经营部从位于柳州市的柳州市逸翔贸易有限公司购进，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麻辣鱼调料的专利证书及授权使用证明材料。2023年12月5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REDACTED]麻辣鱼调料[净含量:220克(主料包160克、腌鱼包20克、香辣包15克、调味包25克)、生产日期:2023/03/11、保质期:18个月、制造商:[REDACTED]、公司地址:[REDACTED]、[REDACTED]包装袋标注有:仿冒必究 外观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ZL 2017 3 0129500.X。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该专利的专利权已于2019年4月5日中止。经协查,该产品为[REDACTED]生产,该公司未能提供上述[REDACTED]麻辣鱼调料有效的专利证书和授权使用证明材料,也未能提供上述[REDACTED]麻辣鱼调料的包装袋生产、印制时间及相关证明材料。因此,上述产品属于假冒专利产品。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销售假冒专利产品,属假冒专利行为。

有证据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注有“仿冒必究 外观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ZL 2017 3 0129500.X”的[REDACTED]麻辣鱼调料为10袋,销售价格为[REDACTED]元/袋。因此,本案的违法所得为6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逸翔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何先凤的身份证复印件;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询问笔录2份、证据提取单6张、购进、销售单据6张;[REDACTED]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成品检验报告复印件、[REDACTED]麻辣鱼调料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协助调查函及复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专利

查询打印件。

2024年1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5号），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当事人不知道涉案产品为假冒专利的产品，并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免除罚款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销售假冒专利产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第三款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60.00元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

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